

# 价值理论的动态性分析

李松龄

**摘要:** 马克思以每小时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不变和每小时劳动力的维持费相同的假设条件,以及运用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得出劳动力使用1天所创造的价值要比劳动力自身的价值大1倍的结论。实际上,使用价值具有边际递减的特性,价值也具有边际递增的特性,上述假设有一定的局限性。运用比较动态的分析方法,能够深化对剩余价值理论的认识。

**关键词:** 价值 比较静态分析 比较动态分析

## 一、引言

马克思对商品价值的研究是从商品的交换关系开始的。“一个商品的最简单的关系,就是它同另一个商品(不管是哪一种商品都一样)的关系。因此,两个商品的关系为一个商品提供了最简单的价值表现。”就是说,商品的价值是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中表现出来的共同的东西。进而,马克思认识到,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中表现出来的共同东西是商品生产中“已经耗费的劳动力,——劳动,即和这种劳动的特殊的有用性质无关的劳动,——而价值生产不外就是这种耗费的过程。”这种劳动被称为抽象劳动,或者价值实体,用劳动时间计量的劳动的量就是商品的价值量。同时,马克思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对待,通过对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研究,推导出“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这个商品独特的使用价值,即它是价值的源泉,并且是大于自身的价值的源泉。”生产资料所有者购买劳动力,用它来生产大于自身价值的价值(即剩余价值),并且占有之。马克思视之为资本剥削劳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并不单纯是商品生产。它是一个吸收无酬劳动的过程,是一个使生产资料(材料和劳动资料)变为吸收无酬劳动的手段的过程。”马克思运用劳动价值论,“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这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及其运动的规律。恩格斯认为,“由于剩余价值的发现,这里就豁然开朗了,而先前无论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或者社会主义批评家所

做的一切都只是在黑暗中摸索。”可以说,马克思对价值理论所作的研究,为科学劳动价值论的建立,为剩余价值理论和全部政治经济学提供了理论基础。不过,马克思是运用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对价值理论进行研究的,他未能把稀少性和动态性引入劳动价值论的研究之中。而且,他认为使用价值属于商品学的研究范畴,因而对它没有作出更多、更深入的分析。随着比较动态分析方法的形成和发展,随着对使用价值理论重要性的深入认识,人们不仅把使用价值理论纳入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而且对使用价值理论进行了创新,把稀少性和动态性引入到使用价值理论的研究之中。因为使用价值与价值是一种对立统一关系,因而对使用价值的稀少性和动态性的研究必然导致价值理论研究的动态化,进而得出了一些出人意料的结论。

## 二、价值理论的比较静态分析

马克思未对使用价值理论进行深入研究和作出稀少性与动态性的分析,是他对价值理论进行比较静态分析的一个重要原因。马克思认为,“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他把物的有用性视为使用价值。同时,他又把使用价值等同于商品体,“商品体本身,例如铁、小麦、金刚石等等,就是使用价值,或财物。”既然商品体就是使用价值,使用价值就是商品体,那么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商品体被生产出来之后,就是客观存在,两个商品体是一个商品体的两倍,10个商品体就是两个商品体的5倍,它不会有随着生产量的增加而边际递减的概念;使用价值

就是商品体,它也不会有随着商品体量的增加而边际递减的性质。生产资料在生产中表现出来的使用价值是如此,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使用价值也是如此。其实,使用价值的核心内容是物的有用性。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这种有用性不是悬在空中的,它决定于商品体的属性,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就是说,有用性虽然不能离开商品体,但并不意味着商品体就是有用性,因为商品体只是有用性的载体。既然使用价值是客观存在,不会随着生产资料、劳动力或者劳动的量的增减发生变化,那么,它对价值创造的贡献也不会发生变化。一个劳动力第1小时创造的价值与他在最后1小时创造的价值是相等的,增加的劳动力所创造的价值与原来的劳动力创造的价值也是一样的。马克思正是基于这种以静态分析所得出的结论认识价值理论的。

基于这种认识,马克思定义了商品的价值量。他认为,“体现在商品世界全部价值中的社会的全部劳动力,在这里是当作同一的人类劳动力,虽然它是由无数单个劳动力构成的。每一个这种单个劳动力,同别一个劳动力一样,都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只要它具有社会平均劳动力的性质,起着这种社会平均劳动力的作用,从而在商品的生产上只使用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生产的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显然,马克思是依据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定义商品价值量的。他所使用的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社会平均劳动力、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平均必要劳动时间等等,都是比较静态意义上的概念。那就是说,不仅不同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没有任何差别,就是同一的劳动力,随着投入量的增加,或者劳动时间的延长,它的使用价值也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马克思之所以运用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研究劳动价值,是为了用最简单的分析方法,将比较复杂的剩余价值理论讲清楚。但是,用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得出来的结论,与用比较动态的分析方法推导出来的结论却有很大的差异。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尤其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产生和发展,出现的许多新问题就很难用基于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所得出的价值理论作出分析和解释了。

基于劳动力使用价值的不变性和客观性,马克思运用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认识了剩余价值是如何产生的道理,从而揭示出生产资料所有者是如何利用资本剥削工人的事实。他认为,“劳动力一天的维持费和劳动力一天的耗费,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前者决定它的交换价值,后者构成它的使用价值。维持一个工人24小时的生活只需要半个工作日,这种情况并不妨碍工人劳动一整天。因此,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的价值增殖,是两个不同的量。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时,正是看中了这个价值差额。”在这里,马克思所作分析的假设前提是,工人每个小时的劳动力使用价值是一样的,1天24小时中每个小时的劳动效率相同;维持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不变,每个小时所需要的维持费,即劳动力的小时价值也是相同的。如果没有这样的假设前提,我想马克思是不可能得出以下结论的。“劳动力维持一天只费半个工作日,而劳动力却能劳动一整天,因此,劳动力使用一天所创造的价值比劳动力自身一天的价值大一倍。这种情况对买者是一种特别的幸运,对卖者也绝不是不公平。”正是基于这种认识,马克思揭示了资本家利用资本剥削劳动的本质。“当资本家把货币变成商品,使商品充当新产品的物质形成要素或劳动过程的因素时,当他把活的劳动力同这些商品的死的物质合并在一起时,他就把价值,把过去的、物化的、死的劳动变为资本,变成自行增殖的价值,变为一个有灵性的怪物,它用‘好像害了相思病’的劲头开始去‘劳动’。”

基于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马克思关于价值理论的认识和他得出来的结论是能够自圆其说的。人们赞誉他“创立了以剩余价值理论学说为核心的崭新的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体系,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本质及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论证了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从而完成了政治经济学伟大的革命”,这样的评价是恰如其分和无可厚非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就是要在充分肯定和继承劳动价值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但又不拘泥于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将稀少性和动态性引入劳动价值论,运用比较动态的分析方法,认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体系。江泽民同志提出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目的在于用发展了的劳动价值论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而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就不仅仅是简单地扩大创造

价值的劳动的内涵,将非物质生产性劳动也视为创造价值的劳动,而且也要对马克思未曾深入研究的使用价值理论进行深化认识,要用比较动态的分析方法认识马克思的价值理论。

### 三、价值理论的比较动态分析

价值理论的动态化需要建立在使用价值理论的两重性分析的基础之上。如果沿用传统的使用价值定义,把它视为客观存在的、不能边际变化的商品体,那么价值理论的动态化就是不可能的。所谓使用价值的两重性,指的是有用性和稀少性,这同效用价值的两重价值特征是一样的。使用价值的有用性是指物的有用性,这是马克思对使用价值所下的定义。使用价值的稀少性是传统的使用价值定义和计量标准所不能演绎出来的价值特征。如果把使用价值视为商品体,那么就可以认为,使用价值是随着商品体的量的增加而成正比例增加的。两个商品的使用价值就是一个商品体的使用价值的两倍。其实,依据马克思关于使用价值的定义,使用价值作为物的有用性,只是商品体的属性,离开商品体就不存在,但它并不等同于商品体。就像食物具有充饥的使用价值,但充饥并不等同于食物一样。所以,使用价值是物的有用性,而不是商品体。既然使用价值是物的有用性,那么物的有用性是会随着物的量的增加而边际递减的。我们虽然不能像证明数学定理那样对它作出证明,但是可以用不断实证的方式对它作出论证,或者,可以把它作为一种假设前提或公理。如果物的有用性有随着物的量的增加而边际递减的性质,那么,使用价值就有稀少性的价值特征了。因为物越丰裕,它的边际使用价值就越低,物越稀少,它的边际使用价值就越高,使用价值也就因此而有稀少性的价值特征了。马克思把物的有用性作为使用价值的定义,效用价值论者将物的有用性作为效用价值的特征,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劳动价值论者不能因为效用价值具有稀少性的价值特征,就把稀少性的价值特征拒之于使用价值的门外而不予以引用。

马克思用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计量商品价值。这是一个比较静态的平均值的概念。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在这里,单个商品是当作该种商品的平均样品。因此,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样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同样的价值量。”<sup>⑩</sup>如果我们从劳动力使用

的不同时段认识商品的价值,而且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具有边际递减的性质的话,那么就可以得出商品价值边际递增的性质。就是说,劳动的任何条件(包括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变,随着劳动时间的延长,劳动力的使用价值边际递减,最后1小时生产出来的商品数量要比开始生产出来的商品数量少,从而商品价值要比开始生产出来的商品价值高。商品价值随着商品生产量的不断增加而边际递增。有人依据马克思的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的概念,认为商品价值是不可能边际递增的。这只是基于比较静态分析的认识,如果依据比较动态的分析方法,得出的结论就不完全一样了。不只是因为劳动时间的延长(即劳动量的增加),劳动力的边际使用价值边际递减,就是在生产资料投入不变的条件下,随着劳动力的不断增加(其实也是劳动量的增加),劳动力的边际使用价值也会边际递减,从而也有商品价值边际递增的性质。因为使用价值的边际递减性而导出的价值边际递增性,具有十分重要的解释能力,它能为剩余价值理论注入新的内涵。

马克思在研究剩余价值理论的时候,隐含着两个基本假设,每小时的劳动力维持费不变和每小时的劳动力使用价值不变。实际上,在1天的劳动时间里,不是每小时的劳动力维持费不变,也不是每小时的劳动力使用价值不变。连续工作8小时,最后1小时的劳动力维持费要比开始1小时的劳动力维持费多,工厂设置咖啡间,让疲劳的工人喝咖啡,就是因为这个道理。最后1小时的劳动力使用价值也要比开始1小时的劳动力使用价值低,即使工厂主用鞭子强迫工人劳动也是如此。可见,随着劳动时间的延长,劳动力的价值边际递增,劳动力的使用价值边际递减。开始1小时的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支付劳动力的维持费后尚有剩余,而在最后1小时,生产出来的产品支付劳动力的维持费可能没有剩余。就是说,在劳动的某个小时,生产出来的产品正好用来支付劳动力的维持费,此前,劳动有剩余产品,此后,劳动没有剩余产品。所以,劳动力维持1天只费半个工作日,而劳动力却能劳动1整天,因此,劳动力使用1天所创造的价值比劳动力自身1天的价值大1倍的说法,有待实证分析进一步地论证。之所以有这样的结论,是因为马克思运用的是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

如果运用市场均衡和非均衡的分析方法,同样

可以得出上述结论。在法律法规健全、市场竞争自由的条件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处于权利对等的地位。劳动者以劳动力的边际价值为依据向生产资料所有者讨价(供给价格),生产资料所有者以劳动力的边际使用价值为依据向劳动者还价(需求价格)。讨价还价的结果是,劳动力的交换价格介于供给价格和需求价格之间,劳动者能够获得生产者剩余,生产资料所有者也能够获得消费者剩余。劳动剩余产品的一部分由生产资料所有者所占有,另一部分由劳动者所获得。劳动者有积极性扩大劳动力的供给,生产资料所有者也有积极性扩大劳动力的需求。在不同的供给和需求水平上,劳动力的素质是不相同的,供给和需求的水平越高,劳动力的素质和劳动力的维持费(即劳动力价值)也越高。从这种意义上说,随着劳动力的供给和需求量的增加,劳动力的价值是边际递增的,以劳动力的边际价值为依据的供给价格上升。随着劳动力的需求量的增加,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边际递减的,以劳动力的边际使用价值为依据的需求价格下降。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讨价还价的空间缩小。只有在劳动力市场均衡的时候,以劳动力边际价值为依据的供给价格、以劳动力的边际使用价值为依据的需求价格和劳动力的市场交换价格相一致。生产者剩余和消费者剩余消失,没有劳动剩余产品可供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不过,劳动力市场的均衡总是相对的,劳动力市场的非均衡却是绝对的,劳动剩余产品被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的现象客观存在。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也可以从市场的均衡和非均衡理论中推导出来。

基于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不可能得出劳动力的使用在某个时候,它生产的价值同那个时候自身的价值相等的结论;也不可能得出在劳动力市场的均衡点上,劳动力的价值与劳动力的价格是一致的,劳动剩余产品并不存在的结论。通过将稀少性和动态性的概念引入劳动价值论的研究之中,价值理论的动态性分析成为可能,从而能够得出不同于比较静态分析所得出的结论。由此,我们深刻感受到的一个问题是,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不仅仅是扩大创造价值的劳动的内涵,即把物质生产性劳动能够创造价值的概念推广到非物质生产性劳动也能创造价值的概念上来,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进行劳动价值概念上的创新和分析方法上的创新。因此,西方经济学的一些概念和分析方法,如稀少

性、比较动态分析方法等等,是可以被引进劳动价值论的研究之中的。长期以来的政治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相互对立的局面应该被突破。西方经济学是一门研究生产力的学科,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研究生产关系的学科,二者不仅有必要,而且也有可能互相借鉴,彼此融合。

#### 四、价值理论动态化的现实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把经济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确定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通过改革,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转变为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有企业转变为公司制企业;按劳分配形式转变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形式等等。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是难以依据比较静态分析基础上的传统价值理论作出比较圆满的解释的,因此,需要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江泽民同志之所以提出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胡锦涛同志之所以对马克思主义建设工程非常关心,其目的就是要通过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理论,解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新现象和新问题。价值理论的动态化就是运用比较动态的分析方法,对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论予以继承和发展,然后用它来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项改革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交换经济,交换不仅是商品的让渡,而且也是商品所有权的让渡,从而对财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提出了新要求。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坚持的是人人都有同等的机会和同等的权利占有和使用公有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公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缺乏排他性。就是说,我要使用公有制的生产资料并不影响他人使用公有制的生产资料。从这种意义上讲,生产资料作为商品交换是没有必要的。所以,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生产资料的有限性(即稀少性),不可能做到谁想使用就能使用,因而需要作出计划安排。这是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实行计划经济的一个重要原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制度安排,从而要求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必须具有排他性。不然的话,就没有必要提出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以,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我国突破了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格局,确

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就是说,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共存共荣,共同发展。这就提出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问题,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剥削和一切罪恶的根源的说法,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来说,是否恰当。尽管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已经写进宪法,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合法地位得到确认,但是因为它是剥削和一切罪恶的根源,它的合理性却没有被充分论证,这是需要对价值理论作出深化认识才能解决的问题。

价值理论的动态化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可能。依据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劳动力维持1天只需要半个工作日,劳动力使用1天创造的价值比劳动力自身1天的价值大1倍,那么,生产资料所有者用劳动力1天的维持费购买劳动力,能够获得比劳动力自身价值大1倍的价值,岂不是对劳动者的剥削吗?可见,依据比较静态分析的结论,生产资料私有制确实是剥削和一切罪恶的根源。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与社会主义讲公平的制度安排是不相容的。由此,人们不得不怀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不是实施若干年后,还得来一次无产阶级革命,推翻生产资料私有制,夺取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财产。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反复强调坚持“三个代表”思想,正是针对这种思想而言的。他认为,“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应该得到保护。不能简单地把有没有财产、有多少财产当作判断人们政治上先进和落后的标准,而主要应该看他们的思想政治状况和现实表现,看他们的财产是怎么得来的以及对财产怎么支配和使用,看他们以自己的劳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作的贡献。”<sup>⑩</sup>看来,党和政府对于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信心不是短期的,从而需要在确认生产资料私有制合法地位的同时,通过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说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合理性。

要说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合理性,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讲清楚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否必然产生剥削。如果它并不必然产生剥削,那么就可以通过社会经济的制度变革,消除生产资料私有制产生剥削的条件。运用比较动态的分析方法,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在1天24小时的某个时段,劳动力的使用所创造的价值与劳动力的耗费是相等的,劳动没有剩余产品可供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在劳动力市场的

均衡状态,既没有生产者剩余,也没有消费者剩余,生产资料所有者也不可能占有劳动剩余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也不可能产生剥削。所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并不必然产生剥削。然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劳动力市场是不完善的,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健全,劳动力供过于求,生产资料所有者不是不能占有劳动剩余产品,而是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现象非常严重。解决的办法不是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而是要完善劳动力市场,建立和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通过税收政策,将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过高收入部分地转移支付给贫困者。这些说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只是手段,资本主义国家可以使用,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使用。不能人为地将生产资料公有制说成是社会主义,把生产资料私有制说成是资本主义。

既然如此,我们就用不着为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被说成是私有化而担心。股份制是一种混合所有制,国有企业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公有制的财产,也有私有制的财产。无论是哪一种所有制形式的财产,所有权都被分离为最终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其中,包括国家在内的投资者拥有最终所有权,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但要承担公司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拥有法人所有权,能够依法对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但要承担财产的保值增值责任。通过公司法,股份制重建了国有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公司财产的私有部分也受到法律的保障。“国有资本通过股份制可以吸引和组织更多的社会资本,放大国有资本的功能,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sup>⑪</sup>股份制的制度变革,通过重建公有制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合法化与合理化又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提供了理论依据。因为多种经济成分共存,社会产品的分配必须坚持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方式。于是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对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所产生的贫富差距作出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如何消除过大的贫富差距。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知道,在市场的非均衡状态、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劳动力供过于求和资本与土地供不应求的条件下,因为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生产资料所有者能够占有部分劳动剩余产品。按劳

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结果,会因为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他人劳动剩余产品而出现贫富差距的现象。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贫富差距和两极分化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在市场的均衡状态,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劳动力、资本和土地供求均衡的条件下,即便生产资料私有制存在,生产资料所有者也不可能占有劳动剩余产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既没有消费者剩余,也没有生产者剩余。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结果,不会出现因占有他人劳动剩余产品而产生的贫富差距问题。如果说还有贫富差距问题的话,那也是通过勤劳致富、合法经营形成的,不属于消除之列,而属于政策鼓励和支持的范围。所以,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比如市场完善,法律法规健全,劳动力、资本和土地的供求关系均衡,就是一种有利于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的制度安排。

## 五、结论

马克思运用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在每小时劳动力的使用价值相等和每小时劳动力的维持费相等的假设条件下,推导出劳动力劳动 24 小时所创造的价值要比劳动力自身的价值大 1 倍的结论,从而指出生产资料所有者利用资本雇佣劳动力,占有剩余价值,剥削劳动的事实。其实,使用价值具有两重性:有用性与稀缺性。就是说,使用价值随着稀缺性的增加而边际递增,随着丰裕性的增加而边际递减。不只是一般商品的使用价值具有这种性质,就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也具有这种性质。因为生产要素使用价值的边际递减性,最后 1 个小时生产的商品数量要少于开始 1 个小时生产的商品数量,商品价值具有边际递增的特性。生产资料被作为商品生产,它的价值也具有边际递增的特性。不同于其他商品,劳动力的价值是由劳动力再生产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决定的。随着劳动力的不断使用,劳动量和劳动疲劳的程度增加,劳动力的维持费边际递增,劳动力的价值也有边际递增的性质。马克思的假设条件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每小时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和劳动力的维持费是不相同的。运用比较动态的分析方法,能够得出一些出人意料的结论:在 1 天 24 小时的某个时候,劳动力的使用所创造的价值与劳动力的维持费相等,劳动没有剩余产品,也

就是没有剩余价值可供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从宏观的角度上讲,在劳动力市场均衡、相关的法律法规健全的条件下,劳动力的价值、劳动力的供给价格、需求价格和交换价格是相等的,既没有生产者剩余,也没有消费者剩余,生产资料所有者不可能占有剩余劳动产品。由此得出的结论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并不必然产生剥削。不过,市场均衡总是相对的,生产者剩余和消费者剩余客观存在,生产资料所有者不是不会占有剩余价值,而是有可能占有大量的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市场很不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健全,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问题比较严重,我国贫富差距拉大的问题就是由这个原因引起的。因此,需要通过完善市场、健全法律法规、保持市场供求关系平衡,以及运用财政税收政策,逐步消除因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而产生的贫富差距。不过,我们也不能因为生产资料私有制在市场的非均衡和法律法规不健全的条件下产生资本剥削劳动的现象而抛弃它,更不能把生产资料私有制说成是资本主义,把生产资料公有制说成是社会主义,因为资本主义也有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也有生产资料私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只是手段,资本主义可以使用它,社会主义也可以使用它。通过价值理论的动态化,能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能够为国有企业的公司制变革,能够为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改革提供比较圆满的解释。

###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9 卷,14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 2 卷,42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①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 1 卷,219、48、52、219、221、52~5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 ),43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 3 卷,77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陈孟熙、郭建青:《经济学说史教程》,357~358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②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15~1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作者单位:湖南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长沙 410079  
湖南大众传媒学院经济研究所 长沙 410100)  
(责任编辑:N、K)